

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筑市场监管类）

目录

一、招投标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13
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8月3日颁布）.....	26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
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
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1
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1
9.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9

二、造价类

10.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发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0
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1
1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2
13.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发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4

三、监理类

14.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9月1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6
1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5

四、建筑市场类

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0
1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4
1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8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1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8日发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7
2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9月1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1
2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4
2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9月1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34

（一）招投标类

编号：001

违法行为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 002

违法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其他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03

违法行为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04

违法行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05

违法行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其他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06

违法行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其他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编号： 007

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 008

违法行为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 009

违法行为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编号：010

违法行为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11

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12

违法行为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13

违法行为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14

违法行为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15

违法行为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16

违法行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编号： 017

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m ² 以上 5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m ² 以上的。
处罚标准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没收收受的财物；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18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19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20

违法行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21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22

违法行为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23

违法行为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		

编号：024

违法行为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 025

违法行为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 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编号：026

违法行为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四)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五)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 (六) 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 (七)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 (八)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 (九)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进入评标环节的。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27

违法行为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四)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五)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 (六) 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 (七)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 (八)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 (九)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进入评标环节的。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28

违法行为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四)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五)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 (六) 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 (七)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 (八)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 (九)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进入评标环节的。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29

违法行为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四)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五)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 (六) 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 (七)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 (八)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 (九)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进入评标环节的。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30

违法行为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四)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五)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 (六) 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 (七)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 (八)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 (九)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进入评标环节的。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31

违法行为	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四)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五)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 (六) 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 (七)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 (八)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 (九)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进入评标环节的。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32

违法行为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四)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五)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 (六) 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 (七)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 (八)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 (九)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进入评标环节的。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33

违法行为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四)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五)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 (六) 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 (七)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 (八)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 (九)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进入评标环节的。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34

违法行为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四)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五)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 (六) 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 (七)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 (八)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 (九)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进入评标环节的。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35

违法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 （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 （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 （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 （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 （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编号：036

违法行为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 （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 （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 （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 （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 （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编号：037

违法行为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 （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 （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 （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 （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 （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编号：038

违法行为	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 （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 （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 （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 （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 （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编号：039

违法行为	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 （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 （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 （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 （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 （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编号：040

违法行为	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 （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 （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 （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 （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 （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编号：041

违法行为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 （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 （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 （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 （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 （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编号：042

违法行为	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的； （三）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者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进入评标环节的。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编号：043

违法行为	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的； （三）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者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但不足一倍的。	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三倍以上的。
处罚标准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编号：044

违法行为	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者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的； （三）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者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进入评标环节的。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编号：045

违法行为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取消招标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取消招标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招标项目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尚未进入评标程序时取消的。	评标过程中取消的。	评标结束后取消的。
处罚标准	处招标项目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	处招标项目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	处招标项目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46

违法行为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处罚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m ² 以上1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² 以上的。
处罚标准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47

违法行为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48

违法行为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查处时招标活动未实施的。	查处时招标活动已实施，但设计工作未实施的。	查处时设计工作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49

违法行为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编号：050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51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52

违法行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53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54

违法行为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55

违法行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其他措施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编号：056

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 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 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57

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处罚依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58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处罚依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59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处罚依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60

违法行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处罚依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61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处罚依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62

违法行为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处罚依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63

违法行为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处罚依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64

违法行为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处罚依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		

编号：065

违法行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66

违法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 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编号：067

违法行为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68

违法行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编号：069

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70

违法行为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71

违法行为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72

违法行为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73

违法行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中标无效;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编号：074

违法行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编号：075

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没收收受的财物，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76

违法行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编号：077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78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79

违法行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80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81

违法行为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82

违法行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		

编号：083

违法行为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转让、分包无效；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编号：084

违法行为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85

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86

违法行为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87

违法行为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88

违法行为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89

违法行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中标无效；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编号：090

违法行为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 091

违法行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编号：092

违法行为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93

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94

违法行为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95

违法行为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96

违法行为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97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98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099

违法行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100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101

违法行为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102

违法行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处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		

(二) 造价类

编号：103

违法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编号：104

违法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依法备案的。		
处罚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105

违法行为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提供非实质性虚假注册资料的。	提供实质性虚假注册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提供实质性虚假注册资料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		

编号：106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编号：107

违法行为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编号：108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3 日以上 10 以下改正的。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109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110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111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112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113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114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115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116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117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118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119

违法行为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造价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处罚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编号：120

违法行为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造价代理机构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处罚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编号：121

违法行为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造价代理机构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处罚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编号：122

违法行为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处罚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编号：123

违法行为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造价代理机构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处罚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编号：124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行贿，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处罚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行贿，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编号：125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处罚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行贿，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编号：126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处罚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行贿，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编号：127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处罚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行贿，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编号：128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处罚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行贿，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编号：129

违法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处罚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行贿，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三) 监理类

编号：130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处罚依据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131

违法行为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处罚依据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 ² 以上3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 m 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32

违法行为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处罚依据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133

违法行为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处罚依据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134

违法行为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处罚依据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135

违法行为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依据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136

违法行为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罚依据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137

违法行为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处罚依据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138

违法行为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罚依据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139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尚未利用该证书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	已经利用该证书从事工程监理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并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以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编号：140

违法行为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处罚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141

违法行为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处罚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142

违法行为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3日以下办理。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办理的。	逾期10日以上办理或拒不办理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办理。		

编号：143

违法行为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四）建筑市场类

编号：144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145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肢解发包项目未实施的。	肢解发包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肢解发包项目已实施且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编号：146

违法行为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147

违法行为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148

违法行为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149

违法行为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150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151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152

违法行为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153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154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编号：155

违法行为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56

违法行为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57

违法行为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58

违法行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超过一个月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超过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超过六个月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159

违法行为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编号：160

违法行为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编号：161

违法行为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编号：162

违法行为	勘察、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163

违法行为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164

违法行为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项目未实施的。	项目已实施未完工的。	项目已实施且已完工的。
处罚标准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165

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166

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67

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68

违法行为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编号：169

违法行为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编号：170

违法行为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编号：171

违法行为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处罚标准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72

违法行为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73

违法行为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 m ² 以上5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m 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编号：174

违法行为	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 m ² 以上5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m 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编号：175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m ² 以上5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m 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编号：176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m ² 以上 5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m 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编号：177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m ² 以上 5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m 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编号：178

违法行为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处罚依据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不足 20000 m ² 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 ² 以上5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 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179

违法行为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处罚依据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不足 20000 m ² 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 ² 以上5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 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180

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处罚依据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不足 20000 m ² 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 ² 以上 5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m 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书。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181

违法行为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处罚依据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编号：182

违法行为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编号：183

违法行为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编号：184

违法行为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编号：185

违法行为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编号：186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编号：187

违法行为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编号：188

违法行为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编号：189

违法行为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编号：190

违法行为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编号：19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编号：192

违法行为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超过一年发生的。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发生的。	半年内发生的。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改正；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编号：193

违法行为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 3 日以下办理的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办理的。	逾期 10 日以上办理或拒不办理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 处 以 1000 元 以 上 5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办理。		

编号：194

违法行为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 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在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5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5日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195

违法行为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196

违法行为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97

违法行为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编号：198

违法行为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编号：199

违法行为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编号：200

违法行为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编号：201

违法行为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编号：202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编号：203

违法行为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 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m 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编号：204

违法行为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205

违法行为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206

违法行为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207

违法行为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208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编号：209

违法行为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² 以上30000 m ² 以下的。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² 以上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编号：210

违法行为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211

违法行为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212

违法行为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213

违法行为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214

违法行为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215

违法行为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216

违法行为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217

违法行为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218

违法行为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219

违法行为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编号：220

违法行为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221

违法行为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222

违法行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或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处罚标准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编号：223

违法行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或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处罚标准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编号：224

违法行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或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处罚标准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编号：225

违法行为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或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226

违法行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或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227

违法行为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或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228

违法行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或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229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 20 人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 20 人以上的；或发生 10 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处罚标准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编号：230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或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处罚标准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编号：23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或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处罚标准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编号：232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处罚依据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233

违法行为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处罚依据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234

违法行为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处罚依据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235

违法行为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依据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236

违法行为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罚依据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237

违法行为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处罚依据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程度	轻 微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